

单位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爱斯环保能源”）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南侧桑园桥村（长山河与南日港交叉处）。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为3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台30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通过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区块、桐乡市屠甸工业区区块、桐乡市高桥工业区区块企业压缩空气使用情况的调查，区块内现有一定的压缩空气用量，且基本采用电驱动的空压机，耗电量较大。同时，泰爱斯环保能源无备用锅炉，在一台锅炉检修或故障时，不能有效保障用热用气需求。因此，为响应区域节能目标，提高热电厂供热稳定性，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出建设气热联供项目。把分散的压缩空气供应系统逐步调整为集中供应压缩空气系统，通过集中供气方式进行节能替代，降低电能消耗、提升单位用能水平。本项目已通过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嘉发改[2019]27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现有3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台30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新建高温超高压B9-13.2/0.98背压式汽轮机2台和背压式汽轮机拖动的1500Nm³/min空气压缩机组2台，配套3台500Nm³/min高压电动离心式空压机作为备用，可对外供应压缩空气	

3000Nm³/min，替代分散式空压机总装机功率22156KW，供热区域内实现整体节能5314吨标煤。同时，按照国家发改委《热电联产管理办法》“调峰锅炉供热能力可按供热区最大热负荷的25%~40%考虑”，建设1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同步建设相应超低排放设施，该备用锅炉仅在现有锅炉停炉检修或出现故障时临时运行，不得配套新建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后全厂原煤消耗不变，年用煤量控制在362677吨以内。

本项目扩建1台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备用锅炉，同时建设3台500Nm³/min电动离心式空压机。新增2座机力通风冷却塔，3台循环水泵，1套烟气净化系统。其余的燃料贮存及供应系统、辅料及贮存系统、供水、化水系统、除灰渣、石膏及贮存系统、电气出线、电力系统、废水处理等设备均为利旧。详情见表2-2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1.7.22

采样人: 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2.8.4~6

陪同人: 袁琪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 煤尘、矽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 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煤尘、矽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检测结果除空压系统电动空压机岗位噪声超标外, 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火力发电，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 （2）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5）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6）建设单位应为检维修作业岗位进行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检维修岗位人员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7）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8) 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 (6~9 月) 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 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 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 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 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4 应急救援 (1) 用人单位应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氨泄露、密闭空间操作纳入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当中, 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2) 用人单位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呼叫程序, 防止非授权人员擅自进入密闭空间进行急救。进行密闭空间救援和应急服务时, 应告知每个救援人员所面临的危害, 并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个人防护设施, 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通风设施等。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 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 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 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	---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项目背景及工程利旧的内容，明确评价范围； 2、细化委外作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建议； 3、细化检维修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建议。	